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17〕5号

签发人：兰峰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妇联组织中 集中开展“春蕾助学·金秋圆梦”三年 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

现将《关于在全市妇联组织中集中开展“春蕾助学·金秋圆梦”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7年7月4日

关于在全市妇联组织中集中开展 “春蕾助学·金秋圆梦”三年行动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省委关于“群团组织要结合自身优势扎实开展好各种助学活动”的部署和要求，以及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确保春蕾助学工作落到实处，把党委、政府和妇联组织的关爱温暖送到贫困家庭中，市妇联决定在全市妇联组织中开展“春蕾助学·金秋圆梦”三年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精准扶贫和关爱困难群众生活的部署和要求，立足“妇女所急、党政所需、妇联所能”，上下联动、统一发力，大力开展“春蕾助学·金秋圆梦”三年行动，坚持拓宽社会渠道、汇集爱心资源、广泛传播推广，力争三年募集助学资金 500 万元，帮助贫困家庭女童 5000 名以上，在脱贫攻坚中发挥妇联组织的优势和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哈尔滨全面振兴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二、行动时间

2017-2019 年，每年 6-9 月常态化集中开展。

三、助学对象

倡导“同在蓝天下、一个不能少”的帮扶理念，重点关注全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家庭、贫困单亲母亲家庭、贫困留守（流动）儿童家庭、因病致贫家庭中求学困难的女童，帮助她们顺利完成学业。

四、助学形式和标准

1. 助学形式：与春蕾女童结对帮扶，捐赠助学资金。
2. 助学标准：小学生每人每年 500 元，初中生每人每年 800 元，高中生每人每年 1000 元，大学生每人每年 3000 元。

五、助学程序

贫困家庭提出申请；社区（村）妇联干部入户调查，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女童进行登记造册；街道（乡镇）妇联审核后上报区、县（市）妇联；区、县（市）妇联建立春蕾女童信息库，汇总上报市妇联。

六、助学资金募集途径

1.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面向全社会发出倡议，广泛宣传“春蕾助学·金秋圆梦”三年行动，动员爱心企业、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捐资助学。

2. 发动妇联干部、女企业家、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巾帼文明岗等积极参与，与“春蕾女童”结成帮扶对子，资助她们完成学业。

3. 积极争取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和黑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会开展的妇女儿童援助项目，为贫困家庭女童寻求更多的助学之路。

4. 搭建众筹平台募集资金，畅通广大群众奉献爱心的渠道。继续依托黑龙江省哈尔滨妇女儿童基金会微信平台“零钱捐”、“项目捐”等渠道，积极开展募捐公益活动，为春蕾计划源源不断注入资金。

七、行动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区、县（市）妇联要将助学行动作为

当前深化妇联改革的重要内容来抓，作为妇联组织落实市委精准扶贫工作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作为深入落实妇联系统作风整顿工作的具体举措来抓，做到领导重视、摆上日程、精心安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市妇联成立由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兰峰为组长，副主席胡松涛、王思、王丹为副组长，儿童家庭部、宣传部、发展部、组织部、黑龙江省哈尔滨妇女儿童基金会为成员的“春蕾助学·金秋圆梦”三年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儿童家庭部。各区、县（市）妇联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取得实效。

2.深入调研，摸清底数。各区、县（市）妇联要通过深入基层、深入家庭走访慰问等方式，切实了解掌握最需要帮助的贫困家庭的详细信息，使更多的“春蕾女童”得到资助。重点聚焦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面、细致掌握困难家庭的实际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3.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区、县（市）妇联要充分发挥平面媒体、音像视频媒体和微博、微信、APP客户端等网络新媒体平台的作用，对春蕾助学行动进行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及时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进行推广，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爱“春蕾女童”的良好氛围。

4.整合资源，确保实效。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工作，鼓励社会组织筹划切合各自领域实际的慈善项目，确保助学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市妇联将定期对各区、县（市）妇联募集资金和开展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年度评出“优秀组织奖”。